

《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了进一步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修订情况,结合近年来交易所债券市场监管实践,本所修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挂牌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要求。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 强化募集资金监管

完善重大事项临时信披条款,要求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预期运营收益实现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

(二) 完善暂缓披露、免于披露安排

对于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存在不确定性且符合《债券挂牌规则》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行决定暂缓或者免于披露信息,无需经本所同意;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暂缓、免于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三）完善自律监管措施

将“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要求限期召开债券持有人说明会”两项措施由自律监管措施调整为日常工作措施，并不再将“对未按要求改正的债券发行人相关债券实施停牌”作为自律监管措施。